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87.6.18 系務會議通過 88.5.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9.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本系博士班學生之學位修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本系應成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小組，負責筆試、審查及口試之命題及評分事宜。小組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經管理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考試科目

- 一 口試
- 二 筆試：數理統計(含機率論)

第四條 成績評定方式

- 一 審查：佔總成績 50%。(含求學計畫書、具體研究成果及二封以上之推薦函)

(一)求學計畫書書寫規定：

求學計畫書應以 A4 紙張橫向撰寫，全文以不超過三頁及 1,800 字為限，並應包含下列各項：

- (1) 自傳
- (2) 申請攻讀統計系博士班之動機與目的。
- (3) 研究方向或主題。
- (4) 大學與碩士生活紀要，包括班上與社團服務、工讀經

驗、獎勵與獎助學金、以及研究計畫與建教案等。

(5) 對「統計」之認識。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具體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發表論文、專利、創造與發明等。

(三)二封以上的推薦函及推薦者的連絡電話。

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五條 修業年限按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學分按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辦理，唯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為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修滿 18 學分，逕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除必修 12 學分外，選修至少修滿 30 學分。分別由推論、設計與分析、隨機過程/特論三領域中至少各修一科。上述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及統計專題研究學分及論文。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專題討論」課程。

第四章 資格檢定考試

第八條 本所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應設博士班資格考委員會，置委員 2 至 4 人，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負責命題、考試與評分等業務，並開會決定及格認定標準。

第九條 博士生在修業滿二學期後得參加資格考（申請單見附表一），並須在 4 學年內(休學年限不計)全部通過，在職生得延長 1 學年，其餘按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考試科目為：理論部分(包括高等統計推論與高等機率論二科)與應用部分(線性模型一科)，均以筆試方式進行，每一科目考試時間為

二~四小時。上述 3 科目第一次參加資格考之博士生至少選考 2 科，在職生第一次得分次應試。不及格之科目均須申請重考（重考申請單見附表二），每部分最多各考兩次。

第十一條 評分方式：各科評分等第分為及格與不及格。筆試及格評分係根據考試科目之分數決定。資格考第二次筆試不及格，成績在及格邊緣之科目，由資格考委員會決定口試方式及時間。若口試後成績仍在及格邊緣且情況特殊者，由資格考委員會決定檢定方式。其餘按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之。

第十二條 資格檢定考試原則上於每年九月中旬以前舉行，欲參加資格考者，應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向系上提出申請。

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又放棄者視為參加考試次數乙次。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者，由資格考委員會認定。

第五章 指導教授與論文指導委員會

第十四條 在通過資格考後二個月內須選定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五)，並由指導教授負責協調在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前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第十五條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本校外系教師僅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需由研究成果優良教師擔任（過去三年中，至少有一篇論文於統計相關 SCI 期刊上發表，每年由學術委員會提供以上資訊）。

第十七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口試應至少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舉行(申請表見附表八)。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若其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依「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另訂)辦理，並需填寫「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博士班更

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見附表六)。新選定之指導教授，指導時間至少一年後方可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博士班研究生抗拒指導有重大具體事實者，其指導教授得徵求系主任同意，停止指導。被停止指導之學生，應另行選定新的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之指導時間至少一年後方可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

第十九條 論文指導委員會須聘請 5 至 9 人，本系教師需佔二分之一以上，校(院)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指導教授擔任主席。

第六章 論文準則

第二十條 博士班學生在通過資格考後仍須註冊為正式生二年，至少修習與論文相關之統計專題研究二學期，並從事博士論文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條 研究過程應能提供學生有價值的教育經驗，特別是創造力之培養、獨立研究及獨立學習之訓練、研究方法之熟習及學者風範之塑造。

第二十二條 研究結果須具有原創性。因此，論文應能實質性地增加研究領域之基本知識或對已知事實提出創新或理想之解釋。本此理念，論文若僅將已知之原理、技術和模式應用於和前人稍微不同之狀況，雖經發表，仍應屬不理想。

第二十三條 研究題目與內容必須是統計領域中原創性之問題。

第二十四條 論文中應嚴謹且明確地顯示該生對所探討問題的相關理論及方法之了解，以及對其相關應用領域之精通。

第二十五條 博士論文之水準應顯著超出碩士論文。因此，研究應從學生主修領域深入進行，其內容並應實質展現對研究領域之精通。

第二十六條 論文應將研究結果詳實列出，且應遵守學校對論文格式之規定。

第七章 畢業

第二十七條 凡合於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七條及本辦法者准予提出學位考試申

請。學位資格審查應備資料及申請表請參考附表十二及附表十四。

第二十八條 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發表(含已接受)1 篇列名於 SCI 之統計學術期刊或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可的期刊之論文，論文發表必須以指導教授或學生為第一作者。同一篇論文若學生作者多於一人時，只可作為其中一人之畢業論文(發表之論文指進入本所博士班後所發表者)。

第二十九條 博士生須具備下列英語能力之一方得畢業：(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一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 二 TOEFL IBT 47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37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457 分)；
- 三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0 級(含)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 五 博士生若於畢業前未能通過上述任一測驗，補救方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所博士班之學位考試應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資格須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擔任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不得由指導教授擔任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本系教師需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註：本辦法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舊生則授權系主任依新舊辦法中，較有利於博士生的規定辦理。